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